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請假）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請假）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鄧仁艾，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月琴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353 C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鄧仁艾，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353 C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1 年 4 月 18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

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 10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月琴（6,80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979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前經提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其他機關相關規定後，另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謹就蔡委員麗雪於會中提及二項問題，分別就各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範情形查明如下：

（一）草案第 2 條第 2 款所訂「從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之學術研究、經審查認定確有重大價值或重大成效」是否妥適一節，茲經參考各部會所訂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計 28 種，其中將「對相關業務提出研

究或著作」列入頒給條件者計有「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 20 種。

(二) 是否參考其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訂定消極條件：經查各部會所訂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僅有「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其規定為：「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部專業獎章：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三、公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茲因各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訂列事項，並無統一之規範，允宜由各機關斟酌實務需要予以訂定，爰有關蔡委員所提問題擬將上開查明情形提會討論。

四、併附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法務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財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核定。

決議：本案保留，請邀集本會業務單位及相關選舉委員會妥適評估規劃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江陳清先生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一案，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江陳清先生為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國民黨

宜蘭縣黨部書記長，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後之 101 年 1 月 8 日，填具申請書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申請同政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建榮在同年 11 月 11 日舉辦之車隊掃街拜票遊行活動，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案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2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二、當事人意見

- （一）其僅形式上在申請書蓋章，實際向宜蘭分局提出申請者為葉香江，該申請屬一般行政文書事項，非選罷法規範之活動，且當日之遊行活動，實際上並未參與候選人遊行，也未陪同掃街、拜票。
- （二）各政黨推派擔任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大部分為政黨專職黨工，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如僅能參加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會，不能從事黨務輔選工作，均有違法可能。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之行為，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

無給職，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 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專職黨工不得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實務上，所屬選舉委員會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政黨推薦人選擔任委員，而各政黨大體亦自薦地方專職黨工出任是項職務，此實務作法其所持之觀點，乃旨在以政黨間彼此互為監督制衡達致行使職權之公平與公正性，惟此與同組織準則第 5 條：「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之規定，不無若干扞格之處，姑不論長久以來之實務作法是否符合時宜，惟兼任委員之專職黨工對於選罷法規均甚為熟捻，內外行止均能掌握獨立行使職權與政黨代表之分際，均故往例雖有本會及所屬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為候選人助選之案例，惟尚無具委員身分之專職黨工為候選人助選之案例，本案當事人為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並為是項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自屬違反旨揭選罷法之規定。

(三) 本案係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其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之最低額。經查二法之最低及最高罰鍰額度均相同（10 萬至 1 百萬元），故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論處即可，惟其額度是否加重建請審酌。

五、檢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函、相關事證及江陳清先生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14 日陳述意見

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參與候選人之遊行活動，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江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王志庸先生於投票日以簡訊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中國國民黨宜蘭縣黨部主任委員王志庸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 8 時 14 分，以內容為「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 2 號馬英九、吳敦義，立委 1 號林建榮及政黨票 5 號中國國民黨 縣黨部主委王志庸懇託」之手機簡訊，為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當事人意見

(一) 各政黨均採臨時編組從事選舉活動，並聘用臨時人員應付每日繁雜選務工作。本案當事人 101 年 1 月

13 日即請臨時人員發送預約之催票簡訊給本黨黨員，並非「全縣性之大規模的非特定對象」之公開拉票行為，發送時間並為同日晚上 8 點整。惟該臨時人員因忙碌未依時處理，遂於同日晚上 10 時 28 分，自行將簡訊發送時間改為 101 年 1 月 14 日 08：00，並未事先向主委及書記長報備。

- (二) 選罷法對於助選活動定義不明，一般均認有公開實際之助選活動始違法，靜態簡訊應不在助選活動之列。
- (三) 寄送之簡訊對象為黨員，非向電信公司購買之無特定對象，再次提醒黨員投票，並無不妥。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相關函釋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



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 五、研析意見

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函釋除旨在避免投票之際，選民受臨時突發因素或一時之激越情緒，影響其獨立判斷之空間外，亦旨在避免投票當日釋放各種致對手無從立時反駁或淆亂視聽之訊息，影響選舉結果。投票日傳送助選簡訊自在限制之列，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前此對於投票日手機傳布簡訊裁罰之案例已有 2 起，均裁處 50 萬元，併請審酌。

#### 六、檢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7 日函、相關事證及王志庸 101 年 2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及同年 3 月 9 日申覆函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雅虎奇摩理財網署名「瓜」之網友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 101 年 1 月 13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瓜」之網友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0 時 44 分，於雅虎奇摩理財網發表以下言論(節錄)：「最新預測，蔡英文的得票率與當選機率預測分別領先馬英九 7.2 個百分點與 33.3 個百分點，宋楚瑜的得票率與當選機率預測分別為 10.7%與 7.9%。在全台 22 縣市的總統候選人得票率預測方面，蔡英文在 11 個縣市領先，馬英九則在 10 個縣市佔有優勢，…，蔡英文的得票率預測為 49.8%、馬英九為 42.6%、宋楚瑜則為 10.7%。12 月中旬至今，蔡英文領先馬英九的幅度大致維持在 6-7 個百分點。」涉違反選罷法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二、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說明「瓜」之真實身分，經該署轉請雅虎奇摩公司查詢略以，該公司系統無法直接查得發表文章者會員帳號資料。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即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五、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仍應繼續尋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追查違規當事人。

第六案：蔡正元先生因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正元先生於臺北車站北一門右前方電扶梯上方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檢舉人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拍攝)，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復略以，該局臺北車站 1F 設置之候選人蔡正元付費廣告物，其設置地係依公開程序標租交付民間業者占有使用收益中。並提報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及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參照本會 10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

21811 號函釋意旨，本案不成立。

##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相關函釋

「…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公告，或因租賃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應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本會 10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釋）

## 四、研析意見：

依本會上開函釋意旨，本案競選廣告設置地點即係依租賃關係取得使用權之地點，並未違反上開選罷法之規定。

##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函釋意旨，本案未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予處罰。

第七案：蔡正元先生因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凌晨 1 時 16 分在臉書（facebook）公布「蓋洛普民調公司就港湖區立委最新民調，蔡正元的支持度 35.09，排名第 1，贏李建昌、黃珊珊差距至少 11.98 以上。…」、「到今晚為止，已有全國公信力、蓋洛普、中時艾普羅、世新等 4 家民調公司對港湖區立委選舉，都得到蔡正元領先李建昌、黃珊珊的共同結論」等 2 項民意調查資料，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一、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 時 36 分在其臉書粉絲專頁轉貼 1 月 3 日公布之民調文字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蔡正元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2 月 2 日回復，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但李亦杜係蔡正元先生僱用之助理，為蔡先生之輔（誤植為『補』）助機關，李亦杜先生之行為應由蔡正元先生負責，且 facebook 及粉絲專頁均設有密碼，如非蔡正元先生提供，李亦杜先生當無法整理，因此蔡正元先生不能免除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責任，蔡正元先生應負責。二、建議裁處蔡正元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 二、當事人意見

同樣民調文字內容早在 1 月 3 日 23：36、23：38 及 23：24 在當事人好友臉書公布。檢舉內容可能是助理整理臉書版面，拷貝轉貼同樣內容產生的時間紀錄，

並非發布民調，也非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民眾於社會媒體引述民調前經本會 227 次委員會議認係違反選罷法規定予以裁罰在案，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 (二)按選罷法之規範體例固係以候選人為處罰主體，惟候選人之競選或助選多由其僱用人、代理人等為之者，本案當事人即係候選人僱用且概括授權為其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候選人自應負授權人責任。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網路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蔡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李俊佺先生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李俊侶先生係第 8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區候選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晚上 8 時 56 分在嘉義市中山路以宣傳車造勢時，由嘉義市市議員蔡文旭引領具日本國籍之日本國會議員大口英夫登上宣傳車，經現場主持人介紹渠等身分後，大口英夫先生即向群眾表示「晚安，大家好，我是大口，大家加油。」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案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66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請本會處理。

## 二、當事人意見

大口英夫先生為日本國會議員，為本次選舉之日本選舉觀察團成員，當日之前該觀察團並無與競選總部有任何聯繫，更無邀請助選之情事。該觀察團當晚站立於宣傳車旁，大口英夫表達登上宣傳車觀察、拍照之意願，由市議員蔡文旭引領上車，與競選總部整體活動規劃無關，且大口英夫僅以日語向民眾問候，並無助選之選舉語言。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

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四、研析意見

本案當事人在投票日前夕競選活動最高潮之際，數位日本人觀選，其中一位亮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遊行之事實明確。至當事人主張與其競選總部無任何聯繫，並無邀請情事一節，以上開人員前來觀選，僅其中一人登上宣傳車，主客觀有為候選人助選之意思及行為，當事人並未拒絕或制止該等人員登上宣傳車為其宣傳，以拉抬活動聲勢，依客觀經驗，即便非屬當事人事前有計畫性之邀請行為，惟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至為顯然。

五、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函及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前 1 日邀請外國人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陳復興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指導民眾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陳復興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第 649 號投開票所指導民眾投票，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訪談陳員表示，渠投完票欲離開時，有里民詢問投票所位置，其乃予以告知說明，並無指揮或比手勢投哪位候選人。嗣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本案為匿名民眾檢舉，無從向舉發人查證，尚難證明陳員有違法助選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三、研析意見

本案當事人身為里長且留滯投票所附近，且自陳時間長達 30 分鐘，惟員警及到場之監察人員查無實據，違法或違規事實未臻明確，自難據以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匿名民眾檢舉，無從向舉發人查證，尚難證明當事人有違法助選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案：選舉人賴玉華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賴玉華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71 巷 32 號開元國小 1 年 4 班教室之第 719 投票所，於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因發現圈選錯誤，一時情急將選票撕破，並欲向選務人員領票重蓋，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5 分局調查詢問，與 101 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請減輕處罰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嗣經書面徵詢該會委員均予同意。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至 2 千 5 百元一節，經查並無減輕處罰之事由可據，擬不予參採，仍應依規定於法定額度予以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賴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選舉人吳林秀妃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吳林秀妃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第 39 投票所，於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因發現圈選非其屬意之候選人，以為可向選務人員領票重蓋，故將選票撕成兩半，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查詢問，與 101 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請減輕處罰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嗣經書面徵詢該會委員均予同意。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至 2 千 5 百元一節，經查並無減輕處罰之事由可據，擬不予參採，仍應依規定於法定額度予以裁罰。

###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吳林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中國國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區候選人江連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江連福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區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江員不服上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全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江員參選之政黨。
-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45 號通知書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該黨已多次於公開場合宣示清白參選，並約束

候選人確實遵守，故江員所犯非該黨授意，且於檢調起訴後即予停權處分並於 99 年註銷江員黨籍，請本會審酌上開情事，建請罪不及於處罰政黨或採最輕罰鍰處分。

###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四、研析意見：

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定其裁罰金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1 百 4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選舉人黃萬基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黃萬基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大豐路 3 段 157 號第 532 號投票所投票，因大陸經商失敗，心情不佳，將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北派出所調查詢問，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黃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選舉人張心俞女士投票日撕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張心俞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西區大全街 158 號第 983 號投票所投票，因不欲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而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以為撕毀選票即可不用投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 分局偵查隊調查詢問，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張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五案：選舉人邱俊閔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邱俊閔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1 號神岡國小第 412 號投票所投票，誤將私章蓋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上，為避免他人知道自己圈選之內容致將 3 張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調查詢問，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1 萬元。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依附件所示之三張選票撕痕不一，邱員應係將之個別撕毀，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本案係三行為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規定。

##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撕毀 3 張選票應屬單一意思決定之接續行為，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但酌量加重其裁罰額度，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邱員新臺幣 1 萬元罰鍰，由本會



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  
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馬文君女士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  
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馬文君女士係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區候選人  
，於 100 年 12 月 11 日在南投縣埔里鎮舉辦競選總部  
成立大會，會中邀請多位日本人為其站台及亮相造勢  
，案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據檢舉函進行調查，並召開  
第 126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競選活  
動，本案非在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1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月 13 日），建議不罰，並報請本會處理。

二、當事人意見

當天與會之日本人因獲悉當事人參選，主動來臺道賀  
並致贈吉祥物，當事人並無邀請之行為；至鄧文淵僅  
是熱心民眾，非候選人之助選員，亦無擔任競選團隊  
職務。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  
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  
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同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  
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

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四、研析意見

(一) 本案當事人在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時，有多位日本人為其站台及亮相造勢之事實明確。至當事人主張助選之日本人係主動來臺道賀及致贈吉祥物，並無邀請行為一節，以上開人員來自日本，人數達十餘人，當事人非但未拒絕或制止該等人員之到訪，且與之熱絡互動，以拉抬活動聲勢，依客觀經驗，應係當事人事前有計畫性之邀請行為。

(二) 至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之適用期間，前經擬議提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係由本會管轄，具體個案之法規適用疑義，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檢具相關事證循序轉報本會處理即可」。

五、檢陳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函、相關調查事證及第 426 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前邀集外國人民站台及亮相造勢，核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第十七案：蔡英文女士、高建智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

分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檢舉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許，在其訂閱之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中，發現夾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1 選區候選人高建智未簽名之聯合競選宣傳品，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其中高建智部分因事證明確，建議予以處罰；至蔡英文部分，以其列於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選舉宣傳品，並無經其授意，故應屬立委候選人之單方行為為由，建議不予處罰，並報請本會處理。
-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58 及 1013550058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蔡員及高員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
  - (一) 蔡英文部分：系爭文宣非其全國競選總部所印製，其製作事先並不知情。
  - (二) 高建智部分：當事人僅印製名片、面紙及「選對的人，做對的事」摺頁文宣。系爭文宣乃選區深坑地方人士吳潮煌自行撰稿、設計、印製。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9

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7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 蔡英文部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同日舉行投票，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其所印發之選舉宣傳品，將同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藉總統候選人聲勢，增加立法委員候選人本身支持度，冀爭取更多選票，與常理尚不相違。惟本案當事人與高建智同址設立競選辦事處，應有聯合競選之意，則系爭宣傳品可否逕認當事人因事先不知情，純屬高建智之單獨行為？或可認當事人就高建智違反簽名之作為義務，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仍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敬請審議。
- (二) 高建智部分：候選人印發宣傳品，不以親自印發為限，如經候選人委託、授意或默許他人印發者，候選人仍應負簽名義務。選舉宣傳品之政見等內容，關涉候選人誠信及選情，候選人自無任由他人恣意印發而不予制止之理，而系爭宣傳品係以夾報方式大量散發，是以本件宣傳品縱為他人印發，依常理，仍係出於當事人之委託、授意或默許，當事人仍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一)蔡英文女士部分：

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高建智先生部分：

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陳進丁先生於投票日利用網路臉書(Facebook)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進丁先生為第 8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區候選人，於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下午 2 時 19 分，利用網路臉書留言方式，散布內容為「投票了嗎??進丁正在總部努力的催票，就差您一票，放下手邊工作，來投進丁一票!!」，從事競選，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據檢舉進行調查，並召開第 10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本會處理。

二、當事人意見

網路臉書之粉絲專頁均為原本支持之群眾，與其溝通交流之行為並非競選活動，對投票結果亦不會產生影響，基於憲法言論自由屬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此舉應予保障。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意在追求候選人自己當選之作為。本件依當事人在臉書留言內容以觀，其屬競選活動之事實明確。

###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九案：黃立全先生於投票日利用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黃立全先生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 101 年 1 月 14 日，利用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內容為「各位親朋至友，票投四號王惠美○許自己一個美好的明天○立全懇託」，為彰化縣第 1 選區候選人王惠美助選，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據檢舉進行調查，並召開第 10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本會處理。

二、當事人意見

當事人此舉乃有感所支持之候選人於鹿港鎮長任內對該鎮多所建樹，出於自發心及單純百姓公義心而為，因對法令認知之淺薄及魯莽無知致生違規，盼處以最輕微之教訓。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本件違規事實明確。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黃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蔡英文女士因未依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於競選活動期間，在非屬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與英才路口安全島上水銀燈柱、鎮南路與福成路口安全島、中山路丹聯大樓北側路口之紅綠燈柱) 設置競選廣告物，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逕為舉發，並提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及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3 行為合併處罰，並建請本會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當事人意見

當事人並未違規懸掛競選廣告物，且無從得知廣告物係當事人所有，不得逕以廣告物載有當事人之姓名或相片，即認定該廣告物為當事人所有、設置或使用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據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副執行長劉豐輝表示，系爭廣告物應該是蔡英文女士臺北競選總部統籌製



作後，發送各地競選總部，再由志工或支持者懸掛。蔡英文女士為總統候選人，其競選團隊因為其助選之違規行為，自仍應由其負責。至在 3 處非屬公告指定之地點設置廣告物，以其懸掛之旗幟統由當事人總部製發，懸掛地點毗鄰相近，故系爭廣告物雖在不同地點懸掛，惟從客觀上之自然生活觀察，其數個懸掛動作，應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之接續行為，即應視為單一行為論處，並得以其懸掛數量作為審酌裁罰額度之參據。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及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在 3 處非屬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應屬單一意思決定之接續行為，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但酌量加重其裁罰額度，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蔡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一案：馬英九先生投票日以署名「台灣加油讚」在臉書網站籲請選民支持案，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陳委員其邁檢具署名「台灣加油讚」之臉書

網站資料，舉發馬英九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於上開網站引述前一日(13 日)談話，籲請選民支持 2 號候選人，其內容略以「…請大家集中選票，投給二號；投給二號，票票有效。…」，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3 號通知書請馬英九先生陳述意見，並經其陳述略以，系爭臉書內容為投票前一日之新聞稿，因工作人員疏忽致於投票日登載於臉書專頁，至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尊重本會之認定。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本件在網站發送之訊息內容，符合第 50 條第 2 款構成要件事實；而「台灣加油讚」為當事人競選團隊，其有違規之行為，當事人仍應負責。

五、檢陳相關事證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馬英九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案：選舉人趙如漢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趙如漢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73 號內惟國小第 894 投票所投票，因於政黨票上圈選兩政黨，經工作人員告知該張選票無效，趙員以工作人員未事先知會為由將該張選票當場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所調查詢問，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趙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三案：選舉人莊龍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

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莊龍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高雄市岡山區育英路 35 號前峰國小第 358 投票所投票，將已對摺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成三截，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二次調查詢問，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莊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四案：馬英九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寄送以紅包型式並載有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及新北市第 8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慶忠之選舉宣傳品，案經該會受理後，就馬英九先生未親自簽名部分，是否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未經其授意，屬立委候選人單方行為。是以，本案馬英九先生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並報請本會處理。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5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馬英九先生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對該系爭文宣之印製並不知情。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7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同日舉行投票，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於其所印發之選舉宣傳品，將同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藉

總統候選人聲勢，增加立法委員候選人本身支持度，冀爭取更多選票，與常理尚不相違。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不以親自印發為限，如有授意或默許他人為自己印發者，仍應負違規之責任。惟本案當事人所屬政黨之文化傳播委員會函復當事人就候選人張慶忠印發系爭宣傳品表示並不知情。且查當事人與張慶忠亦未同址設立競選辦事處，故亦無聯合競選之意，則系爭宣傳品可否逕認當事人因事先不知情，純屬張慶忠之單獨行為？或可認當事人就張慶忠違反簽名之作為義務，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仍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敬請審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系爭宣傳品尚無足以證明係當事人授意或默許他人所印發之事證，不予處罰。

第二十五案：馬英九先生與羅明才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分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檢舉附件編號 A 至 E 有關馬英九先生、羅明才先生之競選宣傳品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一案，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

第 1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並報本會處理：

- (一) 編號 A：系爭宣傳品印發時間為 100 年 12 月底，非競選活動期間，建議不予處罰。
- (二) 編號 B：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 (三) 編號 C、D、E：宣傳品載有中國國民黨新店區黨部及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之名稱，且政黨名稱之下，並有「懇託」二字，是該文宣品係由政黨所印發，建議不予處罰。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60 及 1013550060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上揭當事人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

- (一) 馬英九部分：對該系爭文宣之印製並不知情。
- (二) 羅明才部分：所示文宣為其所印製，惟其印發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27 日，該文宣置於服務處供民眾取閱，至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即另行印製其他文宣，系爭文宣即未再發放。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

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7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研析意見：

- (一) 編號 A：系爭宣傳品羅明才自承為其所印製，且有鴻傑文具紙品行送貨單一紙為憑，惟表示為 100 年 12 月 27 日印製並陳列於服務處供民眾取閱，非在競選活動期間所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當事人所陳是否屬實，由監察小組委員偕同警員循檢舉人所留住址查證，惟並無檢舉人所留住址之處所。則在無從就檢舉人進行查證，且印製時間距競選活動起始日之 101 年 1 月 4 日尚有 8 日等情以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不予處罰之建議，應可採納。
- (二) 編號 B：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同日舉行投票，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於其所印發之選舉宣傳品，將同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藉總統候選人聲勢，增加立法委員候選人本身支持度，冀爭取更多選票，與常理尚不相違。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不以親自印發為限，如有授意或默許他人為自己印發者，



仍應負違規之責任。惟本案當事人所屬政黨之文化傳播委員會函復當事人就候選人羅明才印發系爭宣傳品表示並不知情。且查當事人與羅明才亦未同址設立競選辦事處，故亦無聯合競選之意，則系爭宣傳品可否逕認當事人因事先不知情，純屬羅明才之單獨行為？或可認當事人就羅明才違反簽名之作為義務，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仍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敬請審議。

(三) 編號 C、D、E：編號 C、D 宣傳品，已載明「中國國民黨新店區黨部」、編號 E 宣傳品，則載明「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符合總統及公職選罷法規定。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一) 羅明才先生部分：(編號 A 文宣)

系爭宣傳品無法證明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不予裁罰。

(二) 馬英九先生部分：(編號 B 文宣)

系爭宣傳品尚無足以證明係當事人授意或默許他人所印發之事證，不予裁罰。

(三) 編號 C、D、E 文宣，符合總統及公職選罷法規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 時 50 分）。